

##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企业**”），为七牛（深圳）云计算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所持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本企业股权**”），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空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或 WFOE 指定的其他人士及其职责承继人（包括承继其职责的清算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应为中国公民或法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企业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本企业股权的事宜以本企业的名义全权代表本企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作出目标公司股东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署有关股东决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2）行使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本企业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企业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决定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目标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及分配方案、决定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批准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或宣布分红、决定解散和清算目标公司、指定和委派目标公司的清算组成员、批准目标公司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3）作为本企业的授权代表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签署文件、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留存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以本企业的名义代表本企业签署、行使与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及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5）代表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就目标公司在其破产时行使表决权；及（6）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等。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被授权人有权划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本企业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被授权人就本企业股权的一切行为均可依照被授权人自身的判断做出而无需本企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示。

被授权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企业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本企业应要求作为协议方）中约定的转让合同，如期履行本企业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授权委托书



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被授权人就本企业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企业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企业签署，本企业会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有转委托权，经提前五（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被授权人有权就上述事项的办理以及本企业股权的行使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而不必获得本企业的同意。

在本企业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一旦 WFOE 书面通知本企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本企业将立即收回在此向 WFOE 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委托书，对 WFOE 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与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企业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企业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被授权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企业特此承诺并保证：

(1) 本企业在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本企业与 WFOE 及 / 或被授权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企业和目标公司与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本企业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本企业委派人员身兼 WFOE 或 WFOE 之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授权 WFOE 或根据 WFOE 的指示授权除本企业委派人员外的其他董事（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本企业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目标公司或 WFOE 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企业与 WFOE 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WFOE 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企业应在 WFOE 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企业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WFOE 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2) 在目标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企业在目标公司破产、清



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目标公司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 WFOE（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则本企业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 WFOE 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 WFOE 签署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 WFOE 直接或间接股东及 / 或债权人的利益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3) 在本企业发生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企业行使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确保承接本企业权利义务的任意第三方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企业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4) 经提前五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WFOE 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获得本企业的同意。

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就本授权委托书及本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一系列控制性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企业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企业及被授权人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本企业及/或授权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性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对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本企业及/或被授权人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WFOE 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目标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 WFOE 或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本公司及被授权人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21日